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

地 點：學習資源中心七樓第二會議室（旺宏館 R722）

召 集 人：呂平江主任秘書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(107.7.31)追蹤事項及進度回復如下表

追蹤事項	107 年第 1 次品保會進度回復	107 年第 2 次品保會進度回復	108 年第 1 次品保會進度回復
有關項次 5「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經費控管作業-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請款造成經費透支」乙案，請智財組法務人員協助修正新增之「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」，並於研發會議再次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及施行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	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」再修正第九點內容已於 106.12.5 研發會議審議通過（詳附件一），將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」一併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。	經上次會議委員提議，本組收集台大、交大、中央及成大四校經費透支處理方式及法規（詳附件），四校共通作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只要經費未到位要支用，都須事先填送相關表單送主計室控管。</li> <li>• 可預先支用之費用，不含計畫主持人之工作費。</li> <li>• 提出經費預支者，除成大要求需自行提供暫借經費來源，其餘三所大學皆申請由校方暫墊付。</li> </ul> 四所大學，法規雖都有帶到經費未到位前之動支處理方式，但	107.8.29 主秘召開經費透支討論會議，依會議討論結論於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」新增第八點內容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生效後，經費未撥入本校前，計畫主持人如有經費支用需求，以年度計畫百分之五十為限額，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，惟不可支用項目為計畫主持人工作費及管理費；另逾百分之五十者，應專案簽准後辦理；委託單位無法撥款時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。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規畫表，已做相對應修正。

		實際細部運作都依內部會計程序控管。	提送 107.9.13 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 107.10.4 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報告。 (詳附件一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主席裁示：案內所訂定之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規畫表」，請依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，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
- (一) 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，其中內部控制自行部分，行政單位共評估 56 項，評估結果 5 項部份符合相關規定，51 項皆符合相關規定、教學單位 169 項，評估結果部份皆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風險評估部分，行政單位提出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共 57 項，教學單位共 212 項，其中高風險項目（風險值為 6 以上者）為秘書處公共事務組所列之「媒體的不實報導或報導本校負面事件，造成本校形象受損」，該項風險新增控制機制後，殘餘風險值為 4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(108)年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自 107 年 8 月起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職能分立，為利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接軌更為完整，建議自 108 年度起，自行評估作業提前於上半年度完成，自評結果提送內部稽核人員下半年度進行稽核，參考時程如下表。

年度	自評時間	評估期間	稽核時間
106	8 月底前	105 年 8 月 1 日至	106 年 9 月~10 月

		106年7月31日	
107	8月底前	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	107年9月~10月
108	5月中前	107年8月1日至 108年4月30日	108年9月~10月
109	5月中前	108年5月1日至 109年4月30日	109年9月~10月

二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法，係由行政單位前一年度8月提出之風險業務及教學單位之課程、招生業務作為自行評估項目之參考，為辦理本校108年內部控制評估，擬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(草案)」(詳附件三)。

三、針對風險評估作業，以往凡風險值四以下予以容忍，由各單位自主管理，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；風險值六以上，納入主要風險項目管考，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，加強控制機制。為落實各單位自行控制機制及風險管控，建議108年度起將風險值四(含)以上提送內部稽核人員列入稽核項目擇用參考(詳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四、本提案若經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1.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」第五點第(三)項。**

**2.針對風險值四(含)以上項目，請各單位填寫改善方案或機制。**

**3.修正後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及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設置隸屬校長之稽核人員，稽核相關事項統一事權至該員，爰刪除稽核相關文字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(詳附件五)。

**決議：1.先請示教育部及相關學校經驗再研議並修正第一點依據法規。**

**2.本案下次會議再議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